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昆发改法规〔2022〕166号）和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制定2022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石双随机办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工作实际，制定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主体

- 牵头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- 协同监管单位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检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2021年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企业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。

五、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方式

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要求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），从企业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检查时限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1日。

附件：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
项目节能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9日

